

## 关于瓯盛锦园 4 幢 903 室内装修的询价函

尊敬的\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司拟就瓯盛锦园 4 幢 903 室工程进行询价采购，特向贵公司发出询价函，具体如下：

一、**询价文件获取方式：**本询价函视同询价文件，响应方无须办理购买询价文件或报名手续，凡具备本函所述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方，均可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本项目报价。

二、**采购组织类型：**采购方自行组织的分散采购。

三、**采购方式：**询价。

四、**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主要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备注
1	瓯盛锦园 4 幢 903 室	施工工期 45 天. 按图施工, 施工工艺未完全描述齐全部分, 按施工规范执行。(最高控制价 17 万)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由响应方可通过电子获取。

五、**施工单位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相应的装修工程资质。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报价供应商须知：**

1、供应商响应本次服务采购询价所出具的项目报价是指按照发包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完成全部工程量的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所需的综合单价、服务价款、税费以及与该工程有关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如响应此次询价，即视为全面了解采购方的相关要求，且保

证符合询价函中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如采购方发现供应商资格造假，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3、签订合同和履约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造价或索赔要求。

4、承包方应认真复核设计文件与工程量清单，如有不符应提前向发包方提出，最终发包方按设计文件进行验收。

### 七、供应商响应询价时间

截止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5:00 时，响应方将报价（附件 1）、报价工程量清单递交至采购方，逾期视为不响应。

八、确定供应商方法：依据符合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条件下以预算内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出现相同者，则现场抽签确定。

九、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方有权宣布中止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

- 1、出现响应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响应供应商报价均超过采购方预算；
- 3、因采购方自身因素，采购任务推迟或取消的。

### 十、联系方式：

单位：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站前路 199 号地质科技大厦 1108 室

综治科联系人及方式：李晓敏，0577—88432528

监察室联系人及方式：叶良荣，0577—88419407，31912795@qq.com

附件：施工单位报价表

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2021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1:

## 报价单

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贵单位询价函已收悉。按照贵单位询价函要求, 我司就贵单位关于瓯盛锦园 4 幢 903 室装修工程服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_\_\_\_\_ 万元)。

本单位承诺, 严格按发包方(询价函)中各项要求执行, 本报价单将作为合同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盖章有效)

单位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盖章):

联系人及方式:

日期: